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13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9年12月12日~2019年12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下午15:00~2019年12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文鋈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4,614,73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90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为 750,072,2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50.981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,542,5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7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 2019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-3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提案 2	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
提案 3	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提案 4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753,453,397	99.8461%	1,161,342	0.1539%	0	0.00%	通过
提案 2	753,457,797	99.8467%	1,156,942	0.1533%	0	0.00%	通过
提案 3	751,724,587	99.6170%	2,890,152	0.3830%	0	0.00%	通过
提案 4	753,311,792	99.8273%	1,302,947	0.1727%	0	0.00%	通过 ^{注2}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2：通过，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 ^{注4}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
提案 1	4,339,765	78.8889%	1,161,342	21.1111%	0	0.00%	通过
提案 2	4,344,165	78.9689%	1,156,942	21.0311%	0	0.00%	通过
提案 3	2,610,955	47.4624%	2,890,152	52.5376%	0	0.00%	通过
提案 4	4,198,160	76.3148%	1,302,947	23.6852%	0	0.00%	通过

注 3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4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利国、万威世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2019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；
- 3、2019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